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11.26 法制字第 101021263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草案之總說明內容及第 2 條至第 9 條條文」之意見

主 旨：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101 年 8 月 16 日台財關字第 10105518410 號函。

二、旨揭草案（下稱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草案總說明：有關實施關港貿單一窗口制度之緣起、理由及相關效益之說明過於簡略，建請補強（草案第 8 條理由參照）。

（二）草案第 2 條：

1. 第 1 款規定「參與機關」建請修正為「參與機關（構）」似較妥適，如經採納，相關條文亦請配合調整。
2. 第 3 款規定「通關網路」之定義依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提供「通關、貿易、運輸」資料傳輸，惟該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業就「通關網路」予以名詞定義，係限於連線或傳輸「通關」資料，則本辦法與該辦法就「通關網路」之定義不同及提供資料傳輸範圍大小亦不同，為免適用法規疑義，建請修正該辦法「通關網路」之定義較為妥適，本款即無須再行定義，請考量。

（三）草案第 3 條、第 4 條：

1. 草案第 3 條：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 2 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377 頁參照），本條相關語詞建請參照修正。
2. 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業經行政院公告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亦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故草案第 3 條所規範之資料，倘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方為個資法保護之對象，至於法人等組織資料並無個資法之

適用，合先敘明。

3. 另依草案第 2 條第 2 款之參與業者，包括不同業別，則在規範單一窗口之事務時，尚應注意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稱「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避免違反營業秘密法規定。
4. 復按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授權海關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同條第 3 項並授權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就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基準與資料之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實施事項訂定辦法，其用意無非係授權主管機關於本辦法內就單一窗口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及方式訂定更具體詳盡之規範，以兼顧行政效率及資訊保護，惟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傳遞、儲存及保管等之內容及程序為何？相關規定均付之闕如，僅作原則性、概括性之規範，尚欠具體明確，未來適用上恐生疑義。準此，有關單一窗口相關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程序為何？宜於本辦法中明確規定，俾利單一窗口運作時能有所依循，並應以適當方式確保參與機關所得審閱者僅限於其執行法定職務或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所需之資料，以符合比例原則。
5. 再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是以，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參與機關係指參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作業之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業務之各相關政府機關（構），是否包括前揭個資法所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應先予釐清。參與機關透過該單一窗口平臺下載蒐集者如屬個人資料者，係基於執行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業務之特定目的所為之，如其屬前揭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則符合該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情形；如其屬非公務機關，則符合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按：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該法律包括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之情形。
6. 此外，單一窗口於實際運作時，使用者及管理者均應注意有關個

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以符合比例原則，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資法第 5 條、第 18 條、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參照），併此敘明。

（四）草案第 5 條：按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連線業者」包括「個人」，則本條所定「個人」如亦屬業者，應可涵蓋於草案第 2 條第 2 款「參與業者」定義中，本條另列「個人」似無必要，草案第 6 條亦同，請考量。另本條文字建請修正為「...等規定申請或提出進出口文件，得採...」似較妥適，請參酌。

（五）草案第 7 條：參考戶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均係以「... 規定格式，...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立法體例；另有關刊登行政院公報部分，現行法律除傳染病防治法仍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外，其餘立法體例均係規定刊登「政府公報」。爰本條建請修正為「（第 1 項）... 作業之電子資料格式，由財政部定之。（第 2 項）前項格式，由財政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較為妥適。草案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有關刊登行政院公報部分，亦請參照配合修正，請參酌。

（六）草案第 9 條：本條第 2 項建請文字修正為「... 採取備援措施時，通關網路業者應配合該措施調整作業。」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制司